

拾夢抒懷 (十二)

李 潔

胡適之向「名嘴」叫饒

老友「名嘴」王大空兄自所著「笨鳥慢飛」、「笨鳥再飛」問世後，洛陽紙貴，聲譽益隆。我愚鈍口拙，輒不自量力，喜與人爭辯抬槓。某日與大空兄在復興園同席，不知為何事？二人對上了嘴，旁座聞見思兄輕聲對我勸告：「大空惹不起的，你忍了吧！」

大空兄一生所受知遇最深的當推已故總統府國策顧問魏景蒙先生，生前曾親口對我說過：「我等均叨為王大空的朋友，沒有一個不被他挖苦過的。」大空兄機智過人，詞鋒犀利，妙筆生花。何怪當年服務中廣時，由記者、組長、副主任、主任（綜攬節目與新聞大權），受景蒙先生器重，不次擢升，為當時國內最負盛名要聞記者之一，黨政要人無不樂與接近，視為諍友，採訪無往不利。頃聞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，發現有如下一段記載：

「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中廣公司的王大空來電，想請先生在新年節目中作十分鐘的廣播，談談四十九年的過去，展望未來的遠景。他

說這五十年來的事，非有先生的德望是不能談的，先生謝謝他的好意，說我對廣播看得很重，我不能隨便談的，過去四十九年來，不愉快的事情多，愉快事情少，五十年來的事情是不容易談的，我以前替申報館寫了『五十年來的中國文學』，花了我幾個月的時間，你還是放了我吧！饒了我吧！」

胡氏一生治學嚴謹，凡有文章或演講發表，事前均作充分準備，不作無病呻吟或東拉西扯，隨便應付了事，確是事實。大空兄為採訪老手，劈頭送上一頂高帽子：「這五十年的事，非有先生的德望是不能談的」，胡氏不為所動，連稱「放了我吧！」「饒了我吧！」足見前輩謙沖為懷，應付記者亦是高手。

略談取締不良幫派

內政部部长吳伯雄蒞任後，對社會治安工作甚為重視，曾於接事後沒有幾天，便鄭重告誡不良幫派份子自動向治安機關登記解散，逾限將予重罰。很獲得一部份人士喝采，但也有很多人懷疑：不良幫派份子大都惡性重大，桀傲不馴，政

府善意勸告，能否發生效果？何況此類告誡，過去三令五申，可說毫無效果可言。雖據警方資料顯示，也確曾有許多幫派在治安機關嚴厲取締下解散過。但也不可諱言的，當警方大力取締時，他們化整為零，揚言已經解散。等到風聲過了，又再度化零為整，甚至變本加厲了。

不良幫派大都各據地盤，各有其勢力範圍，但以目前交通之發達，電訊之聯絡迅速，社會結構之日形複雜，在臺澎地區不良幫派之間，有時彼此暗鬪，有時互通聲氣，甚至發生串聯。尤其當犯罪案發逃亡之時，常常求援托庇於當地不良幫派，因此防治不良幫派之滋事蔓延，首要之圖，莫若掌握其組成份子及犯罪方式資料。今閱七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臺北大華晚報專欄揭示：「目前前在警察機關所掌握的不良幫派資料都是二、三十年前的一份名冊，近幾年來的不良幫派動向，就無法掌握，這樣子如何做好取締不良幫派的工作？」

為今之計，內政部於告誡不良幫派自動登記解散之同時，應見似應儘速指定負責單位，充實其人事經費，從事搜集不良幫派源流、活動、組

成份子之各種最新資料，以供各地治安機構隨時辦案參考之用，方易收事半功倍之效！

加發立監委員待遇

我國自古對官支採薄俸政策，陶淵明「不為五斗米折腰」，道盡了服務公職人員的辛酸。我輩身經八年抗戰及隨政府播遷來臺之初，公務員待遇菲薄，回想當年大家生活窘迫，無不猶有餘悸。近年國內經濟建設突飛猛進，政府財政日漸寬裕，對公務員待遇不斷設法調整，憑良心說：現在一般軍公教人員應該可以相當滿意了。我親自目睹，有三個故事可作佐證：

一、某日坐計程車，駕駛人大歎苦經，油貴，車租大，交通阻塞，每日工作十餘小時，精疲力竭，一家大小四口，不足溫飽。他具備軍中退役轉業公務員資格，很久便想謀一低級公務員職務而未能如願。

二、某日報載：有三位年近三十的女性同時徵婚，均為大專畢業程度，其中一位離過婚並有一小孩，其餘二位未婚，在私人公司工作，因離過婚的一位為現職公務員，工作生活均有保障，應徵者甚多，其餘二位無人應徵。

三、一位五專畢業女生，經行政院青輔會考訓合格為優秀秘書人才，原在一家私人公司任秘書，因待遇低，工作繁重，千方百計辭職後在市政府附屬單位謀得一臨時雇員，對現職非常滿意。一般公務員待遇雖大有改善，但相形之下，也有見絀的時候。前兩月報載行政院通過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加發立監委員每人十二萬餘元待遇，其

原因為上次國民大會開會少數海外代表回國多發了十二萬餘元，立監委一致看齊，因此也就大家都加發了。

這消息傳出後各報均有詳細報導，議論紛紛，更不知羨煞多少各級公務人員？公務員終歲勤勞，除三節獲發少數獎金，及少數財稅人員因績優可以領到一筆像樣數字之獎金外，其餘人員雖節衣縮食，若要積蓄一筆十餘萬元數字之金額，真是談何容易？立監委員職位隆高，一般公務員自不能相提並論，欽羨之餘，祇有祝福他們善自珍攝，長壽健康，多多為國家民眾作些貢獻！

「推事」與「郵政局長」

我國實施民主政治歷史較短，許多事均無前例可援，法律又難免疏漏之處，尤其是研究法律的人便挖空心思去找法律漏洞以擾政府。其表現最為奇特的莫若新竹市的施性忠了。他不但善鑽法律漏洞，並不惜以離婚，入贅，再離婚，再結婚等怪招以掀起高潮。此次施性忠以待罪之身，再度出馬竟獲高票當選新竹市長，可能將以官司纏身拒絕就職為要挾，企圖僥倖獲判無罪。

據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大華晚報載內政部一位民政司副司長表示，關於施性忠是否就職新竹市長一事，目前正由臺灣省政府全權處理之中，……又說，依照規定施性忠應於七月二日就任新竹市長，但如施性忠拒絕就職，將由省府依法處理，內政部暫不過問；若省府向中央請示處理方式，內政部將依照行政院的指示，提供意見供省府參考。

政府設官分治，各有職守，內政部職司全國內務行政，位居八部二會之首，地位職權均極崇高。類此施性忠事件，內政部責無旁貸，不能不負起解決責任，而這位副司長一則曰「正由省府全權處理中，再則曰若省政府向中央請示處理，內政部將依照行政院的指示，提供意見供省府參考。對內政部自己無意見，則閉口不談，推得一乾二淨，若此作風，譽為公務員中「推事」高手，實可當之無愧！（編者按：新竹市長施性忠已由臺灣省政府全權處理後順利就職，所涉刑案仍在法院處理中。）

回憶五十餘年前我在故鄉縣立中學肄業，時值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，各地學潮洶湧，那所中學也跟着鬧起反對校長風潮，我非風潮主角，也被推為代表向教育局長請願，局長連說：「我已看過你們請願書的內容，我沒有一點意見，已將你們的請願書以掛號信轉呈省教育廳核辦了。」我聽後不加思索，衝口而說：「你好像不是教育局長，變成郵政局長了。」默察今日各級行政主管中類此遇事推諉，「推事」與「郵政局長」作風者仍不乏其人，「分層負責」「勇於任事」的精神實有待切實加強。

本誌本期如有掉頁、缺頁、污損，請寄回臺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中外雜誌社調換。